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相关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主办券商”）对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科技”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永信科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永信科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印鉴管理制度等。

2、机构设置

永信科技董事会共5人，无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担任董事2人。

2021年度永信科技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永信科技未聘任独立董事。2021年度，永信科技董监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会共5人，分别系林辉煌、林旭日、林少鹏、林春晓和董一萍，其中林旭日与林辉煌系兄弟关系，林辉煌与董一萍系夫妻关系，林旭日与林少鹏系父子关系，林旭日与林春晓系父子关系，林春晓与林少鹏系兄弟关系，因此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并且林辉煌系公司董事长，林旭日系公司总经理，因此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又林少鹏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因此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林辉煌、林旭日、林春晓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林春晓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东方经纬（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永信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核查问题说明 1、第一次违规关联交易。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1年永信科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1年永信科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不适用

公司2021年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经核查，2021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1、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2、股东大会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治理约束机制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1年度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

在重大问题。

二、永信科技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2021年度永信科技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详见“三、核查问题说明”。

经核查，2021年度永信科技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三、核查问题说明

公司2021年度存在两次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违规关联交易

1)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永信科技向东方经纬（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1,576,991.15元（不含税）的商品。东方经纬（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系永信科技董事林春晓持股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对外披露。由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需要回避，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内部人员沟通不及时，导致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未经审议披露。

2) 挂牌公司整改和规范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补充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一部提示【2021】059号）督促公司规范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出现。

3) 主办券商履职情况说明

东海证券作为永信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4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监管部提交《自律监管线索备案登记表》，说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主办券商于2021年5月13日提交《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非现场核查工作报告》。

2、第二次违规关联交易

1)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公司与石狮市盈捷凯进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盈捷凯进”）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盈捷凯进提供借款单日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可以滚动借款，借款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6%，借款用于盈捷凯进日常所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盈捷凯进已归还上述借款。

2021年度，因永信科技资金周转需求，盈捷凯进向永信科技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924,734.40元。根据相关规定，盈捷凯进向永信科技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披露。

永信科技实际控制人林辉煌持有盈捷凯进控股股东福州天虹电脑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永信科技向盈捷凯进提供借款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且对外披露。由于全体董事均为关联方需要回避，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内部人员沟通不及时，导致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未经审议披露。

2) 挂牌公司整改和规范进展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石狮市盈捷凯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对外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3) 主办券商履职情况说明

东海证券已于2021年8月3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部提交《自律监管线索备案登记表》，说明上述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并且将上述事项作为2021年1月至8月相关风险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予以报送。由于福建、上海等地疫情原因主办券商已申请暂缓现场核查，主办券商将自疫情缓解后尽快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